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

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中，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6、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王鹏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周华

秦秋莉



秦秋莉

童盼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